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
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泰兴产业园门头



项目区内东侧



项目区西内原有建筑



项目区西内原有建筑



项目区内东侧空地



项目区内空气指标监视设备



项目区南侧企业（泰兴汇通）



经度: 87.141437
纬度: 44.076331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时间: 2026-05-11 17:21:51
海拔: 502.5米
天气: 17~21°C 西北风

项目区西侧企业（汇能电缆）



项目区东侧企业（新疆泰兴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区外东侧道路

现场照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8 -
六、结论	- 9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605-652312-89-03-6558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小鹏	联系方式	18299674444
建设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 N-27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87°8'29.270"，北纬：44°4'34.75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221950652312000046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59.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 （是 ☐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6 亩（面积 144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需设置专项评价的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大气专项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如甲醛、二氯甲烷、铅、汞等）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TSP/PM ₁₀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物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专项	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如河流、湖泊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地下水专项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或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报告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该类保护区。
	生态专项	涉及环境敏感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感区。
	风险专项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类及以上。	报告分析了废机油等物质, 并明确“不构成重源”, 风险潜势为I3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昌吉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审批情况及审批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新政函(2024)1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 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规划内容如下: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基期年为2020年, 近期至2025年, 规划目标年至2035年, 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 昌吉高新区规划范围东至榆树沟镇行政边界, 西至昌吉市行政边界, 南至G30乌奎高速-吉祥路-环城南路, 北至省道S325-下移户村南缘, 规划范围总面积约57.72平方千米。总体目标定位: 牢牢把握新时期“一带一路”倡议, 落实自治区和昌吉州相关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 加快新时期西部大开发、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战略部署, 立足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我国向西开放桥头堡的战略区位优势, 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以建设立足昌吉、服务全疆、面向西部、辐射中西亚的“天山慧谷、产业新城”为发展目标, 把昌吉高新区打造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援疆产业发展聚集区、产城人融合宜居新城。 产业空间布局: 加强园区核心产业延链补链和改造升级, 聚力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科技三大产业区, 重点打造特变电工科技城与蓝山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屯河科技城，培育壮大曙光园与高新文化中心构建“三区两城、一园一心”的产业空间布局。三区：新材料产业区主要位于乌昌大道以南、吉祥路以西区域，谋划布局硅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等功能组团，配套电商组团、仓储组团。装备制造产业区主要位于乌昌大道以北、吉祥路以西区域，推进电力装备、机械设备、医疗装备等组团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设备、风电设备等新能源关联产业发展。生物科技区主要位于光明路以东，省道 S325 以南、环城南路以北区域，重点打造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医药等组团，开展生物科技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示范。 两城：特变电工科技城围绕输变电产业，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蓝山屯河科技城打造生物基原料、生物基新材料、下游制品研发生产基地，带动新材料产业区发展。 一园：曙光园以曙光村为依托，聚焦发展新型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等领域，打造区镇一体化样板地区。 一心：管委会周边布局高等级公共服务、科创服务设施，助力高新区完成产业转型、产城融合升级。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 N-27 地块，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主要为绿色新型建材区。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园区空间结构规划。项目已取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运营期搅拌楼主机设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收集方式为抽风收集，含尘空气被引风机吸入管道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筒仓均设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投料装卸环节均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并配有降尘系统，车辆运输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加强厂区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原料贮
--	---

存于封闭堆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区域原有质量功能，符合环保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2、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禁止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的；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项目；污染难以治理或环保设施不稳定达标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含难降解有机物及重金属，生活污水（含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线。通过采取环保设施或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满足入园要求。	符合
	（2）水环境影响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昌吉市落实井电双控控制取用地下水实施方案》（昌市政办发〔2014〕66 号）“除了生活饮用水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新增取用地下水，确保地下水开采量只减不增”，环评建议：高新区近期应加快落实三屯河地表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辅助开采区域潜水和浅层承压水作为备用水源，远期应争取加大三屯河地表水供给量和采用大流域调水，保障园区用水需求。落实区域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的“双控”措施，保证区域水资源采补平衡，并强化水资源管理，按照区域水资源规划在近期园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的基础上，会对园区企业排放废水先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搅拌用水，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符合

		级 B 标准，符合《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绿化）》（GB/T18920-2002），在园区作为防护林绿化用水使用后，多余废水排放至 50 公里外的荒漠区作为生态恢复用水，在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情况下，对荒漠区的生态恢复将产生积极影响。		
		（3）声环境影响 工业园区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随着工业园区的建设，一些隔音降噪措施采用后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亦能够满足 GB3096-2008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工业园区道路两侧、边界都设置了较宽的绿化带，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保障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气泵、搅拌站等，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加装减振、隔振装置，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系统建成后，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及时清运、填埋。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除尘器废过滤袋、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试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废过滤袋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废试块、沉淀池沉渣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规范处置；厂区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1）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	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绿色新型建材区，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制品的加工生产，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3）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综合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	项目不含难降解有机物及	符

		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重金属，生活污水（含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线。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除尘器废过滤袋、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试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废过滤袋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废试块、沉淀池沉渣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规范处置；厂区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环保设施或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满足入园要求。	合
		（5）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定位，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除尘器废过滤袋、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试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废过滤袋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废试块、沉淀池沉渣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规范处置，运营期固废合法安全处置。	符合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且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同时，本项目经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以备案证号 2605221950652312000046 予以备案，批准本项目建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企业按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请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要求企业按规定进行废气监测	符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不涉及煤炭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不涉及燃料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不产生臭气	符合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合计1777个，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925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集聚区等）713个。 3.1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3.2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喀什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少量水及电能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3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向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系产生影响；搅拌楼主机设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收集方式为抽风收集，含尘空气被引风机吸入管道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筒仓设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投料装卸环节均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并配有降尘系统，车辆运输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加强厂区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除尘器废过滤袋、沉淀池沉渣、废试块、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废过滤袋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废试块、沉淀池沉渣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规范处置；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4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较为合理；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未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	---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产生破坏、污染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符合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	本项目为商品混	符合

		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搅拌楼主机设有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收集方式为抽风收集，含尘空气被引风机吸入管道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筒仓设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投料装卸环节均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并配有降尘系统，车辆运输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加强厂区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	符合

		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	符合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	符合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自有用地，不新增用地。	符合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	符合

A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板玻璃项目。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 规划环评通过审查, 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 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1 污 染 物 削 减/ 替 代 要 求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	符合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 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 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 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VOCs 污染因子。	符合
	A2.2 污 染 控	(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 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制 措 施 要 求	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氨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行业，严格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粉状物料储于密闭筒仓并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砂石骨料存放于封闭料棚，辅以喷淋洒水抑尘；物料采用密闭管道、封闭皮带输送，搅拌主楼全密闭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密闭冲洗，有效抑制粉尘逸散。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密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地处乌-昌-石联防联控区域，契合区域产业布局与排放标准，无燃煤设施及炉窑，落实货车管控、绿色施工要求，按规定执行水泥错峰生产，符合要求。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生活用水来源园区供水管网。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人居 环境 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园区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环评要求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与园区应急系统相衔接，具备环	符合

				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园区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环评要求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与园区应急系统相衔接，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符合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环评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环评要求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监测与预警、设备维护与管理，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培训等。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 资	A4.1 水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来源于园	符合

	源 利用 要求	资源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区供水管网。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自有用地，不新增用地面积。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5 资源综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废弃混凝土收集后均回	符合

		合 利 用	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用于生产。	
	综上，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4、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2）。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本项目与更新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相关位置见附图。				
表 1-4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1、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制造”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2、本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涉及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4、本项目所处区域园区规划类别属于绿色新型建材区，符合规划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按照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收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3、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运营期颗粒物满足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过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处理后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1、本项目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企业自身应急救援能力。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2、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未采用煤炭等高污染类燃料，所有生产用水均转化为产品组成部分，废水无外排。 3、项目用电依托园区，不使用燃料。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的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园区目前产业规划范畴。		符合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制造”类，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涉及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颗粒物满足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过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处理后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6、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四）坚决遏制高耗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年〕157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本项目原料堆场依托原有项目厂房，生活生产区域利用自有用地，不新增占地，项目搅拌楼主机设有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收集方式为抽风收集，含尘空气被引风机吸入管道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筒仓设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投料装卸环节均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并配有降尘系统，车辆运输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加强厂区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项目不涉及产VOVs及恶臭异味环节，不涉及煤炭等燃料，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6.9万km²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1.7万km²左右。 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
--	---

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昌-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	1、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制造”类，不涉及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3、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涉及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4、项目废水不含难降解有机物及重金属，生活污水（含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线；项目搅拌楼主机设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过程	符合

		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 3、加快淘汰重点行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 4、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	产生粉尘收集方式为抽风收集，含尘空气被引风机吸入管道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筒仓设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投料装卸环节均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并配有降尘系统，车辆运输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加强厂区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项目固废均规范处置；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13、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加强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专项规划、周边城市规划的有效衔接。“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应相互征求意见。加快实现煤炭运输铁路化和煤炭、物料贮存封闭化，加强园区道路扬尘治理。	13、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废气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制定监测计划，进一步加强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控，减轻对空气环境影响。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开发区，开发区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入园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各项管理要求，项目各污染物严格执行《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同园区建立联动机制，配合园区各项管控要求。	符合
9、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年底，前，“乌-昌-石”区域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至 2025 年，其他区域全部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陶瓷、玻璃、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金属再生、				

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升级改造。实施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专项整治，使全州各县市（园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全部实现密闭、密封储存，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铸造等重点行业，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物料全部在密闭厂房，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10、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厂址要求	搅拌站（楼）厂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搅拌站（楼）厂址宜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线承接原料堆场及厂区出口，方便供应产品，布置合理。	符合
厂区要求	1、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 2、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3、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4、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5、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6、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应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1、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偏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已分开布置。 2、厂区内道路进行水泥硬化。 3、要求厂区生产区域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安排专人进行清洁分区。其余空地做绿化。 4、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废水经三级沉淀	符合

			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洒水降尘，不外排。 6、运营期建设单位将对门前道路、环境、绿化严格管理。	
	设备设施	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 和《混凝土搅拌运输罐车》GB/T26408 等的相应规定。 2、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3、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4、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5、粉料仓应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 6、骨料堆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面应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 （2）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 （3）骨料堆场宜建成封闭式堆场，宜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7、配料地仓宜与骨料仓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宜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8、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的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废弃新拌混凝土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应具有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 （2）当采用砂石分离机处置废弃新拌混凝土时，砂石分离机应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 （3）可配备压滤机等处理设备； （4）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浆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置系统。 9、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运输罐车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1、项目所用设备为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设备。 2、项目搅拌设备为全封闭式。 3、项目搅拌楼内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搅拌层和称量层设置有冲洗装置，废水设置有专用管道进入沉淀池处理。 5、粉料仓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定期检查维护。 6、项目骨料配料机采用地仓式，粉料均存于筒仓内，按照粗、细骨料分开堆放，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密闭式料仓，并设置降尘降尘系统。 7、项目骨料配料机在密闭地仓内进行，皮带运输机设置封闭防尘罩。 8、项目不生产预制构件；厂内有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厂区内设有沉淀池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9、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原材料	1、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 2、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大宗粉料不宜使用袋装方式。 3、当掺加纤维等特殊原材料时，应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操作和环境安全。	1、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均采取了降噪、抑尘的措施。 2、项目粉料设置有粉料仓，不使用袋装方式。	符合

			3、本项目不参加纤维等特殊原材料。	
	生产废水	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管道系统可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 2、当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时，压滤后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回收利用装置，压滤后的固体应做无害化处理。 3、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与取代的其他混凝土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 的规定，掺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 （2）生产废水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4、废浆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取废浆静置沉淀 24h 后的澄清水与取代的其他混凝土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 的规定； （2）在混凝土用水中可掺入适当比例的废浆，配合比设计时可将其中的水计入混凝土用水量，固体颗粒量计入胶凝材料用量，废浆用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 （3）掺用废浆前，应采用均化装置将废浆中固体颗粒分散均匀； （4）每生产班检测废浆中固体颗粒含量不应少于 1 次； （5）废浆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5 生产废水、废浆不宜用于制备预应力混凝土、装饰混凝土、高强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不得用于制备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	1、项目厂区设置有排水沟、沉淀池及配套管道系统。 2、沉淀后的废水继续作为厂区生产等使用，不外排。 3、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废混凝土	1、废弃新拌混凝土可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也可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分离后的砂石应及时清理、分类使用。 2、废弃硬化混凝土可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消纳利用，也	项目产生的废弃混凝土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符合

		可由其他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		
	噪声	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定以及规划，确定厂界和厂区内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声环境质量。 2、搅拌站（楼）的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噪声最大值应符合标准要求。 3、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应进行降噪处理。搅拌站（楼）临近居民区时，应在对应厂界安装隔声装置。	1、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围挡隔声、安装减振垫减振等措施。 2、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以及规划。 3、本项目 200m 内不存在居民等敏感点。	符合
	生产粉尘	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厂界和厂区内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制定厂区内生产性粉尘监测点平面图，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厂区和厂界的环境空气质量。 2、搅拌站（楼）厂界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控制要求应符合表 4-3 要求。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是在厂界处测试 1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与当地发布的当日 24h 颗粒物平均浓度的差值。 （2）当地不发布或发布值不符合混凝土站（楼）所处实际环境时，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采用在厂界处测试 1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与参照点当日 24h 颗粒物平均浓度差值。 3、厂区内生产时段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1000$\mu\text{g}/\text{m}^3$； （2）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800$\mu\text{g}/\text{m}^3$； （3）搅拌站（楼）的操作间、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应大于 400$\mu\text{g}/\text{m}^3$。 4、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采取下列防尘技术措施： （1）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 （2）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处理后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及修改单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要求。 2、项目的所有粉料罐的顶部呼吸孔均设置有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捕集，搅拌楼采用封闭式结构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厂内设置降尘降尘装置对地面扬尘进行洒水降尘。	符合

		检测设备； (3) 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运 输 管 理	1、运输罐车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应定期保养。 2、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应保持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要求。 3、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应合理指挥调度车辆，且宜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 4、冲洗运输罐车车辆宜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罐车产生的废水可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	项目运输罐车出厂时均进行清洗，保证车容及运输道路整洁；罐车清洗用水采用生产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的要求。

1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选址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地块，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园区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生产过程采用常温密闭工艺，原辅材料均为砂石、水泥、外加剂等固体物料，不使用有机溶剂，无 VOCs 产生。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密闭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实现零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设施；一般固废综合回用，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制度，按照规范对废气排口开展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因 VOCs 排放量极微且稳定达标，未额外增设治理设施，符合精准治污要求。

综上，本项目从选址布局、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生态保护等方面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

12、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地块，结合场区风速、堆场规模、物料粒径判定：中砂、碎石堆场为Ⅰ类堆场，卵石堆场为Ⅱ堆场，对照标准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整治措施，具体如下：

物料贮存：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全部存入密闭筒仓，仓顶配套

	脉冲布袋除尘器；砂石料堆放于全封闭料棚（Ⅰ类堆场合规整治方式），所有料场地面硬化，符合标准仓储要求。 抑尘措施：各堆场、装卸点位布设喷淋洒水装置，作业期间常态化洒水保湿，降低风蚀与装卸扬尘；场内定期清扫，裸露物料无大面积堆积。 物料输送与装卸：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密闭管道输送；装卸作业控制落差，规范操作，从源头减少产生。 运输管控：厂区道路全面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身冲洗干净后方离场，严控道路扬尘。 项目堆场类型划分、贮存方式、抑尘及运输措施均满足《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各项规定，符合该标准要求。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 N-27 地块，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8'29.270"，北纬：44°4'34.75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符合新疆和昌吉“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规划。项目厂址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不会与周围的其他服务项目和设施产生冲突。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选址可行。 项目为自有用地，厂区西侧为汇能电缆，南侧为新疆华通明辉建设有限公司，北侧靠近和顺路，西侧为新疆泰兴汇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且交通十分便利。 因此，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14、布局合理性
--	--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厂界 500 米范围不存在村庄、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等大气、地下水保护目标；厂区内仅南侧综合楼、宿舍、食堂为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无其他敏感功能区，生产设施与内外敏感区域间隔充足，布局无环境约束条件。 搅拌主楼设置在厂区东侧中部位置，砂石密闭料仓、粉料筒仓紧邻搅拌楼配套布设，形成集中产污片区；车辆冲洗台、沉淀池、危废暂存设施统一布置在厂区北侧出入口，生产作业区与南侧办公生活区物理隔开，各类污染产生单元集中规划，便于配套环保设施集中管控，减少污染物在场内无序扩散。 项目常年盛行西北风，气流由西北吹向东南。搅拌楼等产尘、高噪声生产设施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处于主导风侧下风位置；南侧办公生活区远离生产污染气流输送主路径，西北风天气下，生产粉尘、噪声主要向厂区东南方向扩散，极少影响南侧办公人员。厂区南侧、外部相邻地块均为工业企业，无居住类敏感对象，废气、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有限。 综合以上三点，本项目总平面分区充分兼顾人员防护与污染管控需求，平面布局环境合理 15、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粉料密闭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全封闭砂石料棚、密闭皮带、喷淋抑尘、车辆冲洗等全部无组织扬尘治理设施均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生产使用，所有扬尘防控设施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核心核查内容，扬尘设施未建成、运行异常或厂界颗粒物监测不达标的，项目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禁止投产运营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 N-27 地块，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8'29.270"，北纬：44°4'34.756"。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厂区内新建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一座混凝土拌合站，一座 2500 平方米料场，1 栋 500 平方米综合楼。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主楼	1 栋，钢结构，位于厂区北侧，全密闭，设置有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由配料站、斜皮带机、搅拌主机、计量系统、气路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水泥筒仓、粉煤灰、矿粉等组成，分为上料区、搅拌区、卸料区。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位于厂区南侧，砼结构，占地面积 500m ² ，含办公楼、质量检测实验室、员工宿舍、食堂、变配电室、设备维修车间、化验室等配套用房。	新建
储运工程	料仓	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的车间用作砂石料仓，位于厂区西侧，总面积为 2500m ² 。	依托
	骨料配料仓	地理式全封闭骨料配料仓，四仓设计，存储砂、石骨料。	新建
	粉料筒仓	位于本项目搅拌楼旁，为全密闭，含水泥仓×2、粉煤灰仓×1、矿粉仓×1，单仓有效容积 300t。	新建
	外加剂储罐	2 个 5m ³ 外加剂储罐。	新建
	清水池	1 个 100m ³ 清水池。	新建
	洗车区	1 个，位于厂区进出口处	新建
	地磅	1 处，位于厂区进出口处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接自园区自来水	依托
	排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依托

建设内容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依托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项目砂石骨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通廊）进行水平及垂直输送，皮带机上方加装防尘罩。	新建
				装卸粉尘：项目料仓为密闭式，要求作业时定期喷洒水，保持物料为湿润状态，减少粉尘产生。	新建
				投料粉尘：项目筒仓顶呼吸口均设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经自由沉降回筒仓内，不排入环境。	新建
				搅拌粉尘：搅拌楼主机设有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收集方式为抽风收集，含尘空气被引风机吸入管道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运输车辆起尘：将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厂区四周及厂区内设置喷雾装置、自动喷淋洗车装置，在进出场时均清洗车身；厂区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进行篷布加盖。	新建
				油烟：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屋顶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废水	项目设置1座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100m ³ ），用于收集厂区内废水，厂区内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水泵抽入搅拌楼下方蓄水池回用于生产，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原料回用。在三级沉淀池前方设置隔油池，洗车区周围修建导流沟，严禁废水直接散排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除尘器废过滤袋、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试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废过滤袋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废试块、沉淀池沉渣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规范处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商品混凝土		C15~C20							2.5 万	
		C25~C30							3.5 万	
		C35~C40							2.0 万	
		C45~C60							1.0 万	
		抗渗混凝土（P6~P12）							0.4 万	
		抗冻混凝土（F150~F300）							0.3 万	
		高强混凝土（C65~C80）							0.1 万	
		自密实混凝土							0.1 万	
		早强/抢修混凝土							0.05 万	
		大体积混凝土							0.03 万	
		细石混凝土（5~16mm 石子）清水混凝土							0.02 万	
表 2-3 混凝土标号与原料配比表（干基 kg/m³）										
名称	配比（干基 kg/m³）									产品质量标准
	硅酸盐水泥	粉煤灰	矿粉	中砂	碎石/卵石	减水剂	缓凝剂	引气剂	水	
C15~C20	220	60	40	800	1050	1.8	0	0	175	GB/T14684-2022、GB/T14685-2022
C25~C30	280	70	50	750	1020	2.6	0	0	170	GB/T14684-2022、GB/T14685-2022
C35~C40	330	60	60	700	990	3.8	0.3	0	165	GB/T14684-2022、GB/T14685-2022
C45~C60	380	50	70	650	960	5.2	0.5	0	160	GB/T14684-2022、GB/T14685-2022
抗渗混凝土（P6~P12）	320	80	60	720	1000	4	0.6	0.05	165	GB50164-2011
抗冻混凝土（F1	330	70	70	710	990	4.2	0.5	0.1	165	GB50164-2011

50~F300)										
高强混凝土 (C65~C80)	420	40	80	600	930	6.5	0.8	0	155	GB/T50476-2019
自密实混凝土	360	90	70	750	880	6	1	0	160	JGJ/T283-2012
早强/抢修混凝土	380	50	60	680	970	5.5	0	0	155	GB/T14684-2022
大体积混凝土	260	100	80	780	1030	2.8	1.2	0	175	GB50496-2018
细石混凝土 (5~16mm石子) 清水混凝土	340	60	60	820	850	4.5	0.4	0	165	JGJ169-2009
注：混凝土根据企业订单进行生产，项目产品仅配料略微不同，原辅料和工艺完全相同。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2-4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仓配料站	25m ³ 混凝土结构	个	4	
2	搅拌主机	公称容积：3m ³	套	1	
3	卸料斗	/	套	1	
4	螺旋输送机	φ273mm	套	2	
5	螺旋输送机	φ219mm	套	2	
6	水泥筒仓	300t	个	2	
7	粉煤灰筒仓	300t	个	1	
8	矿粉筒仓	300t	个	1	

9	清水池	100m ³	个	1	
10	外加剂储罐	10m ³	个	2	
11	主楼除尘系统	过滤面积: 30m ² ; 运行阻力: 1200-1500Pa; 采用覆膜涤纶针刺毡滤袋, 脉冲清灰	台	1	设备配套
12	粉罐脉冲布袋系统	过滤面积: 22m ² ; 运行阻力: 1200-1500Pa; 采用覆膜涤纶针刺毡滤袋, 脉冲清灰	台	4	设备配套
13	水泥计量系统	计量斗 1.5m ³	套	1	
14	粉罐计量系统	计量斗 1.5m ³	套	1	
15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1m ³	套	1	
16	水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8m ³	套	1	

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能源消耗表见 2-6。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去向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水泥	29086	t/a	商品混凝土	232800	t/a	外售
中砂	73848	t/a	收尘灰	55.29	t/a	回收
碎石/卵石	101094	t/a	无组织排放粉尘	0.463	t/a	外环境
粉煤灰	6377	t/a	沉淀池沉渣	21.6	t/a	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
矿粉	5316	t/a	搅拌楼内降尘	1.36	t/a	外环境
外加剂(高效减水剂)	310	t/a	废试块	30.787	t/a	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
缓凝剂	20	t/a				
引气剂	0.5	t/a				
水	16858	t/a				
合计	232909.5	t/a	合计	232909.5	t/a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存储位置
水泥	t/a	29086	密闭水泥仓

中砂	t/a	73848	堆场
碎石/卵石	t/a	101094	堆场
粉煤灰	t/a	6377	密闭粉煤灰仓
矿粉	t/a	5316	密闭矿粉仓
外加剂(高效减水剂)	t/a	310	药剂仓
缓凝剂	t/a	20	药剂仓
引气剂	t/a	0.5	药剂仓
水	t/a	25036.8	高新区供水管网
电力	万 kWh/a	30	园区电网供电

(1)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早期石灰与火山灰的混合物与现代的石灰火山灰水泥很相似，用它胶结碎石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我国常用的水泥都是硅酸盐系列水泥，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合理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的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末细度等决定的

(2)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3)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等。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燃煤电厂的粉煤灰排放量逐年增加，成为我国当前排量较大的工业废渣之一。大量的粉煤灰不加处理，

	就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若排入水系会造成河流淤塞，而其中的有毒化学物质还会对人体和生物造成危害。但粉煤灰可资源化利用，如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等。 （4）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外观形态为水剂，水剂含固量一般有20%，40%（又称母液）。按化学成分组成通常分为：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类，萘系高效减水剂类，三聚氰胺系高效减水剂类，氨基磺酸盐系高效减水剂类，脂肪酸系高效减水剂类，聚羧酸盐系高效减水剂类。 五、项目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240 天，采用白班制，每天 8 小时，遇到连续作业浇筑需要，进行三班倒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 六、公用工程 1、供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混凝土生产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废弃砼清洗废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办公室用水和厕所用水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所制定的各项居民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本项目按照生活用水定额 25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25m³/d，150m³/a。 其中员工有 15 人在厂区食宿，用水按 90L/（人·d）计，则食宿用水量为 1.35m³/d，324m³/a，生活用水总量为 1.98m³/d，474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58m³/d，379.2m³/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

	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混凝土配料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本项目混凝土配料用水为 70.24m³/d，16858m³/a，此过程无废水产生。 （3）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 3.0m³/d 计算，搅拌机冲洗水用水量为 720m³/a，搅拌机清洗水排放系数按 85%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2.55m³/d，612m³/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根据与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 的浓度约为 3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1.836t/a。 （4）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0 万 t/a，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240 天。故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416.67t/d，按单车 1 次最大运输量为 13t 计算，项目配备运输车辆 8 辆，每天约需运输 4 次/辆，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与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05m³/辆·次，因此每天冲洗水用量约 1.6m³/d，年用水量约为 384m³/a，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排放系数按 85%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1.36m³/d，326.4m³/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5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49t/a。 （5）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1000m²，其冲洗水量按 0.005m³/m²·d 计算，则该部分用水量为 5.0m³/d（1200m³/a）。排放系数按 85%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4.25m³/d，1020m³/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1.02t/a。 （6）废弃砼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撒落的混凝土进行清洗和分离后回收利用。根据计算，清洗用水量约为 6.0m³/d，1440m³/a，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85%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5.1m³/d，1224m³/a，废水中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	---

2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2.448t/a。

(7) 堆场抑尘用水

本项目设有料仓区域共约 2500m²，按平均 1L/m²·次，每天喷洒 4 次，本项目年工作 240 天，则堆场装卸及堆存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10.0m³/d，2400m³/a。

(8) 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1500m²，按平均 2L/m²·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本项目工作日为 24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6.0m³/d，120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9) 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物理实验室主要为水泥、粉煤灰蓄水量、细度、砂石料的含水量、含泥量等物理性能试验，试验用水 0.5m³/d（120m³/a）。该部分在使用过程中为原料吸收、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水平衡一览表

名称		日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d	m ³ /d	m ³ /d	m ³ /d	
生产用水	混凝土配料用水	70.24	70.24	0	70.24	0	/
	搅拌机清洗水	3.0	0.45	2.55	0.45	0	
	运输车辆清洗水	1.6	0.24	1.36	0.24	0	/
	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5.0	0.75	4.25	0.75	0	
	废弃砼清洗用水	6.0	0.9	5.1	0.9	0	
	堆场抑尘用水	10.0	10.0	0	10.0	0	
	道路降尘用水	6.0	6.0	0	6.0	0	/
	实验室用水	0.5	0.5	0	0.5	0	
生活用水		1.98	1.98	0	0.40	1.58	/
合计		104.32	91.06	13.26	89.48	1.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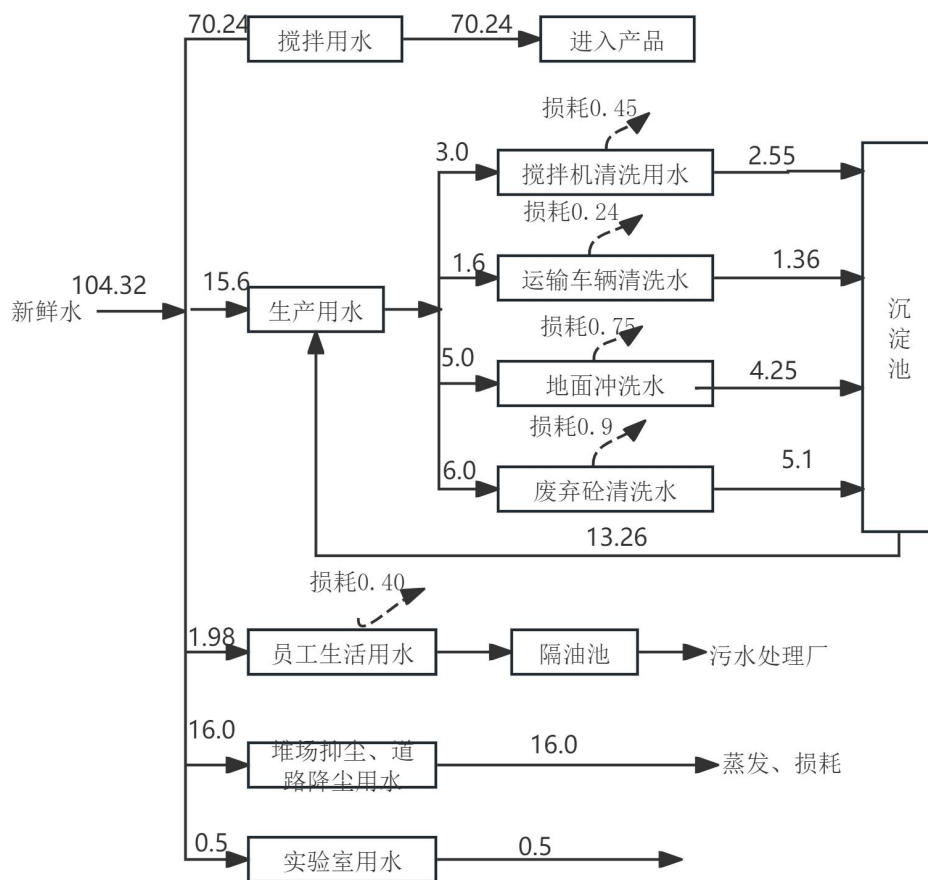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供电

项目区周边已有电力电网，供电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提供。

3、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供暖。

七、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 N-27 地块，厂区西侧为汇能电缆，南侧为新疆华通明辉建设有限公司，北侧靠近和顺路，西侧为新疆泰兴汇通建设有限公司，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结合生产工艺、整体物流及生产车间的内外部关系，整个厂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生产区分布有料仓、筒仓、传送带、搅拌机、料场。

	原辅材料及工艺流向与车间布置方向相同,减少原辅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路线交叉,可最大限度减小项目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洗车池、洗车沉淀池布置在厂区出入口,降低车辆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产厂房内设置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后经水泵抽起后进入产品。 区域划分明确,本次总平面设计在充分满足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组织各种功能空间,注重建筑物使用功能设计和建筑形象的塑造,起到降尘降噪的作用,从整体布局看,是合理的。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 N-27 地块,总施工过程中主要包括场地平整与基础开挖、料场框架搭建、主体建筑(拌合站及综合楼)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厂区道路绿化等辅助工程建设。其中,料场框架结构为原有项目搭建,只需进行封闭完善内构,后续施工将主要围绕拌合站主体、综合楼建设及设备安装展开。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进行拌合站主体及综合楼的基坑开挖、地基处理、主体结构浇筑及墙体砌筑,厂区内道路硬化、给排水管网敷设、供配电设施建设。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土方开挖、建材装卸及夯实路面引起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施工噪声车辆作业运输产生的噪声;开挖产生的弃土/渣、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少量施工冲洗废水,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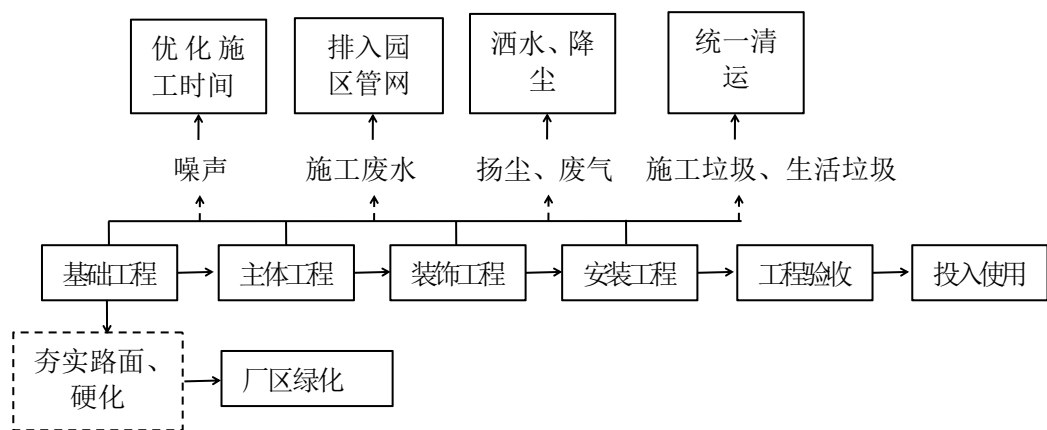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情况

1.2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原则

- 1) 车辆出入口服从现有道路流向与流量及现场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 2) 划分施工区域和材料堆放场地，保证材料运输道路环环通畅，施工方便。
- 3) 符合工程施工流程要求，减少对专业工种和各工程方面的干扰。
- 4) 施工场地布置时考虑文明施工创优的需要，做到简洁、美观。
- 5) 各种生产设施布置便于施工生产安排，且满足安全防火、劳动保护的要求，临设布置尽量不占用施工场地。
- 6) 一旦室外总体施工开始，区域内影响总体施工部分服从建设单位对总体施工安排，施工区域内临设、库棚、堆场相应调整、移位。

(2) 施工现场布置

项目具体施工场地布置如下：

- 1) 施工出入口设置上尽量避免影响周边交通，施工主出入口设置在场地西北侧，靠近既有道路。场界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墙。出入口处设置门卫，以防止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工地，确保安全施工。
- 2) 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工地内的施工道路、作业场地（钢筋、木制作场地）满足以下要求：对于重载车道，道路采用 C25 混凝土建筑，道路混凝土厚 25cm，下铺建筑废渣。其余通道硬化处理，用 C25 砼浇筑 200mm 厚。施工行车道路、施工人员通道

以及生产加工场地及堆场的地面进行硬化地坪。

3) 施工过程中使用防护网,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防止高空抛物。同时减轻周围环境敏感点受施工粉尘的影响。

4) 本项目周围交通及运输路线成熟, 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物料运输通道。因此, 本项目单独不设置施工便道。

5) 本项目设置 1 处临时堆场, 设置在场地北侧, 并采取水保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场内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和冲洗, 保持道路清洁。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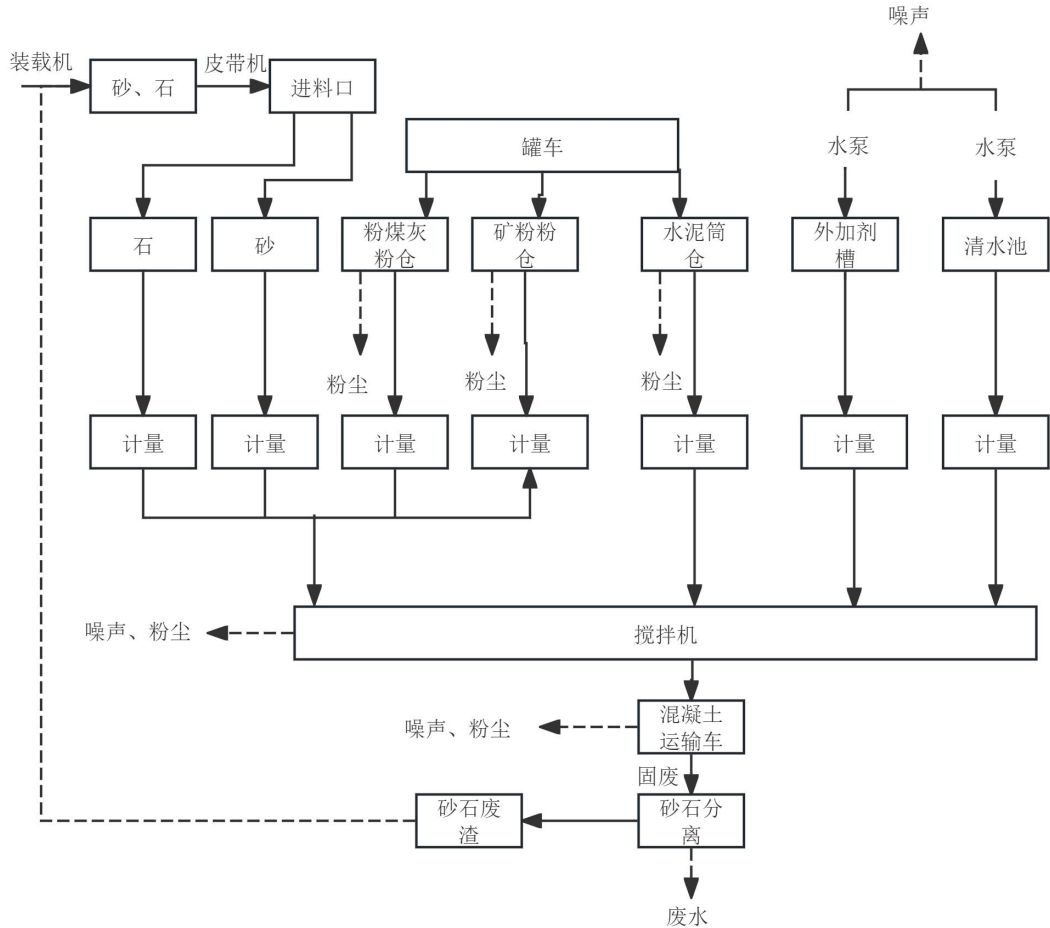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情况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准备

1) 原材料砂、石分别用装载机运至储料仓, 通过全封闭式皮带机运送至

进料口；

2) 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密闭的罐车运输到厂区，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原料罐的进料口连接，采用压缩空气将罐车中的料输送到原料筒仓中储存；

3) 水由水泵把水池的水抽入水槽；

4) 外加剂通过泵送至外加剂槽。

(2) 搅拌过程

生产时首先将原材料砂、石分别用密闭输送带运送至搅拌机的进料口，砂、石从进料口处分别进入砂仓和石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则事先以压缩空气吹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中（仓顶配有脉冲除尘器），辅以全封闭螺旋输送机供料；在底架处内设水箱，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再通过微机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对各种原材料进行计量，并控制各步操作。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再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机采用自动盖料，密封搅拌、湿作业。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性质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期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堆场	粉尘	封闭式料场，篷布覆盖、喷淋抑尘系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	外环境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清洗，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筒仓		筒仓采用配套脉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布袋除尘器，砂石骨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走廊）进行水平及垂直输送，皮带机上方加装防尘罩	
			搅拌机		搅拌楼密闭，集气罩+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		洒水抑尘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COD、SS	收集后三级沉淀处理	回用于生产线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COD、SS		
			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COD、SS		
			废弃砼清洗废水	COD、SS		
			生活废水	pH 值、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外环境
		固废	生产工序	废试块	回用于生产工序	分类处置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线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填埋场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 N-27 地块，项目为自有用地，2021 年 6 月委托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写《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取得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批复，昌高环发〔2021〕15 号。 原有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取得昌吉高新区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层 2500m ² 钢架结构车间（仅完成框架搭建）及一层 191.36m ² 砖混结构办公室。因受疫情影响及市场环境下行因素制约，项目施工暂停，未开展实际生产运营活动，无环境污染产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采用昌吉市新区政务中心监测站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的 2024 年全年监测数据作为本次评价依据。

本次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μ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过渡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		
			评价 标准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评价 标准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0	3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30	1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不达标	50	14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33.3	不达标	25	160.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	达标	4000	4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3	160	80.1	达标	160	80.1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O₃ 和 CO 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均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中有关规定。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结合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其他

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本次环评总悬浮颗粒物引用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15 日在监测点（E87°8'35.55"，N44°3'45.15"，距离项目区南侧约 1.2km）进行的监测。

（3）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位于厂界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3 年以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总悬浮颗粒物	/	300	/	ug/m³

（4）评价方法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单因子标准指数，无量纲；

Ci-其他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μg/m³；

Coi-i 类污染物 i 的浓度标准，μg/m³。

当 Pi>1 时，说明环境中 i 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 Pi≤1 时，则说明 i 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 Pi 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5）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浓度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E87°8'35.55"， N44°3'45.15"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0.077	25.67	达标
		2025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0.075	25.00	达标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	0.074	24.67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占标率计算结果可见，监测周期内 TSP 单项污染指数仅 24.67%~25.67%，远低于 1，污染物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区域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良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2025 年区域水环境质量：根据 2026 年 6 月昌吉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昌吉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通报，2025 年昌吉州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全州 9 条河流 17 个监测断面、2 个湖库 5 个监测断面、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环境治理优良率达 100%；地下水国控点位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无劣Ⅴ类断面，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2025 年全区水质排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全疆 14 个地（州、市）中排名第 2 位（水质指数为 2.6507），水质持续保持优良。

2023 年国考断面水质：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23 年 1-9 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昌吉州在全国 30 个重点城市中位列第 9 位。全州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类别达到Ⅰ类水质占比 83%，Ⅱ类水质占比 17%，水环境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园区配套水体水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配套监测点位水质常年稳定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区域水环境承载力充足。

本项目排水特点：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车辆冲洗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仅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项目无直排地表水污染源，厂区周边无就近

	地表水体，与区域地表水系无水力连通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无须进行地表水现状补充调查及评价。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五、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以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2、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界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	厂界周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5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排放类型	标准限值（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DA001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排放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标准、氨氮满足《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行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4、固废排放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昌吉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本项目不设 COD、NH ₃ -N 的总量，生产废水不外排。			
	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新政发（2018） 66 号），“乌-昌-石”区域内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本项目颗 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对尚未硬化的裸露场地、临时堆土及易起尘物料采取防尘网覆盖或洒水抑尘措施；厂区内部道路需及时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车定期降尘； (2) 车辆与运输管理：进出厂区的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苫盖措施，严禁带泥上路和沿途抛洒滴漏；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冲洗平台，确保车辆清洗后方可驶出； (3) 尾气控制：选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将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严禁外排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装修器械、材料等的使用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因强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2) 进、离场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3) 合理安排各类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量不要同时操作，避免噪声叠加；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较小的产噪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等措施； (4) 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先进施工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采用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尽量用于厂区回填平整;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需分类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单位按规范运输,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发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输送、配料搅拌系统粉尘、砂子装卸粉尘。 1、源强核算 (1)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提升由搅拌楼配套的斜皮带机输送完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则通过压缩空气将其吹入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粉料计量仓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较强,由于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项目石子、砂采用皮带输送,皮带输送系统为封闭式,项目料仓均为密闭式,来料均为湿料,且均设有喷雾除尘系统,作业时定期喷洒水,保持物料为湿润状态,减少粉尘产生。因此项目进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粉尘较少,该部分粉尘可忽略不计。 (2) 物料配料搅拌粉尘 项目混凝土搅拌系统密闭,物料经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系统中,搅拌机内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内部形成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除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积尘落入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未经处理的废气在搅拌楼内,未被收集的少量粉尘在密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空间抑尘及建筑阻隔进一步削减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进行污染物核算。产污系数见下表 4-1。

表 4-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效率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搅拌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Nm ³ /吨—产品	25	袋式除尘	/
				工业粉尘	kg/吨—产品	0.13		99.7%

本项目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配有 1 套搅拌设备，年生产时间为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根据建设方提供，年产混凝土量约 232800t/a。

根据上表得出本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0.26t/a，产生速率为 15.76kg/h，每台搅拌楼密闭作业，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由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 %），则搅拌机粉尘无组织粉尘逸散量为 1.51t/a，全封闭操作间降尘按照 90%计，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51t/a，排放速率为 0.079kg/h。

本项目采用类比法分析达标可行性，选取《联合众鑫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类比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类比项目位于胡杨河市，气象、风沙环境于本项目基本一致。类比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立方混凝土，较本项目（10 万立方/年）设计规模大，均采用 1 条 HZS 搅拌线、全密闭搅拌厂房+搅拌机布袋除尘+筒仓仓顶除尘，类比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类型、粉尘治理措施与本项目基本一致。类比项目验收实测全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上下风向差值最大值为 0.18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厂界颗粒物 0.5mg/m³ 限值要求。经类比，搅拌工段无组织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3）筒仓粉尘

本项目设有 4 个筒仓，每个仓顶均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见下表 4-2。

表 4-2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效率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Nm ³ /吨—产品	22.0	袋式除尘	/
				工业粉尘	kg/吨—产品	0.12		99.7%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232800t/a，年生产时间为 1920h，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27.94t/a，产生速率 14.55kg/h。筒仓颗粒物属于间歇式排放，在筒仓进料时筒仓顶部会有废气排出，且排放时间较短，其次筒仓高度较高，不具备排气筒 安装条件，每座筒仓顶部排气孔处均安装有仓顶除尘器，进料过程其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吸附后无组织排放。物料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仓顶除尘器配套的集气装置收集，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由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颗粒物仓顶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 %）后，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40t/a，排放速率为 0.073kg/h。

水泥、粉煤灰、矿粉各粉料筒均配套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进料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类比上述已验收项目实测数据，筒仓无组织与搅拌无组织叠加后，全厂厂界颗粒物上下风向差值最大值为 0.188mg/m³，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0.5mg/m³ 控制限值，故项目筒仓无组织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作业或者进出场地时会有扬尘产生，并在风力作用下向四周扩散，使空气环境中的 TSP 和 PM₁₀ 含量升高，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扬尘的产生量、扬尘的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汽车载重量约 13.0t，每天发空车、重载各约 75 次（含成品混凝土与原材料），以速度 20km/h 行驶。

表 4-3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单位：kg/km·辆

路况扬尘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0.24	0.40	0.54	0.67	0.80
重车	0.44	0.75	1.01	1.26	1.49
合计	0.68	1.15	1.56	1.93	2.29

根据表 4-3 的计算结果可知，同样车速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本项目已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不洒水时，地面清洁度以 P=0.2kg/m² 计，经计算，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2.07t/a。根据本项目的现况，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及时清扫路面，以减少道路扬尘。类比同行业，该措施能减少道路扬尘约 95%，则因车辆运输造成的粉尘量为 0.104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

（5）堆场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砂、石子等存放于料仓贮存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核算，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left(\frac{a}{b}\right)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中砂、碎石 9569 次，卵石 3889 次；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13t；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0.0017，见《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 kg/m^2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 m^2 ），用于堆放的区域约 2500m^2 。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全封闭（采用洒水、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1 - (1 - 0.74) \times (1 - 0.78) = 0.94\%$ ）；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密闭式 99%。

本项目密闭堆场颗粒物产生量为（ $13458 \text{ 次} \times 13\text{t} \times 0.0011 \div 0.0017 + 2 \times 0\text{kg}/\text{m}^2 \times 2500\text{m}^2$ ） $\div 1000 = 113.21\text{t/a}$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113.21 \times (1 - 0.94) \times (1 - 0.99) = 0.068\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35kg/h 。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对工业料堆场划分如下：

表 4-4 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摘录）

环境控制区	规模 (m^3)	风速 (m/s)	粒度 (mm)		
			粉体： ≤ 0.5	颗粒： $0.5-13$	块体： ≥ 13
重点控制区	≥ 10000	≥ 4	I	I	II
		2-4	I	I	II
		≤ 2	I	I	II
	300-10000	≥ 4	I	I	II
		2-4	I	I	II
		≤ 2	I	I	II
	≤ 300	≥ 4	I	I	II
		2-4	I	I	II
		≤ 2	I	II	II
一般控制区	≥ 10000	≥ 4	I	I	II
		2-4	I	I	II

		≤ 2	I	I	II
	300-10000	≥ 4	I	II	II
		2-4	I	II	II
		≤ 2	I	II	III
	≤ 300	≥ 4	I	II	III
		2-4	I	II	III
		≤ 2	I	II	III

表 4-5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选择参考表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类料堆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它全封闭型仓库	
II类料堆场	(4) 可用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	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6) 防风抑尘网(墙) +	
III类料堆场	(7) 可用I和I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	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

通过换算,本项目中砂堆场为 1000m³,碎石堆场为 700m³,卵石堆场 800m³,中砂粒径为 0.25~0.5mm,碎石粒径为 5-16mm,卵石粒径为 16~31.5mm,本项目砂石料堆场按类别划分:砂、碎石堆场属于I类料堆场,卵石堆场属于II类料堆场。结合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所有砂石料场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扬尘防控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一是 2500m²砂石堆场整体建设全封闭钢结构料棚,场内按物料分区设置硬质隔墙,场地全部硬化;二、料棚顶部、装载机作业区布设全域自动喷淋装置,装卸前提前洒水保湿,严控卸料落差;三、砂石骨料采用全封闭皮带通廊输送,杜绝转运起尘;四、厂区出入口设置全自动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冲洗、全覆盖篷布后方可上路,厂区道路每日定时洒水清扫;五、建立堆场专人巡检制度,大风天气暂停砂石装卸作业,全方位管控堆场无组织扬尘。

(5) 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运营期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 15 人在厂区内统一食宿，厂区配套宿舍、食堂；10 人家住本地，不在厂区食宿。食用油量为 30g/（人·d），本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0.45kg/d（0.108t/a），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厂区内厨房，油烟挥发量应低于纯餐饮业单位的油烟挥发量，因此，本项目厨房油烟挥发量按 2% 计算。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其油烟去除效率按 60% 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运行 720h。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气管（DA001）道高于屋顶排放，油烟产生量为 0.00216t/a，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浓度为 0.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2kg/h。

2、废气排放情况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处理设施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楼	颗粒物	30.26	搅拌楼全封闭+脉冲袋式除尘器	0.151	/	0.079	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筒仓粉尘	颗粒物	27.94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0.140	/	0.073	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颗粒物	2.07	封闭运输+车辆、道路清洗+洒水降尘	0.104	/		无组织排放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颗粒物	113.21	堆场封闭+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0.068	/	0.035	无组织排放	
食堂（DA001）	饮食业油烟	0.00216	60% 油烟净化器	0.0009	0.24	0.0012	有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废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废气治理措施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无组织扬尘。 (1) 核心除尘技术可行性 项目针对颗粒物污染,采用“密闭负压收集 + 脉冲布袋除尘”的核心治理工艺。 1) 技术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装置。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细小粉尘随气流通过滤袋时,被纤维织物阻留(筛滤、碰撞、滞留等效应),积聚在滤袋表面形成“初层”,实现气体净化。 2) 设备选型:项目选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当滤袋表面积尘导致阻力升高时,通过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既清除积尘又保留“初层”,确保除尘效率稳定在 99.7%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布袋除尘器属于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搅拌主机及筒仓均配套该设施,技术成熟、可靠,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要求。 (2) 无组织扬尘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关于“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及“物料封闭存储”的要求,本项目对砂石料堆场及输送环节进行了全面升级,实现了“产尘点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厂区道路清洁化”。 1) 储存环节:全封闭料棚 封闭存储:严格遵循“料堆、渣堆应实现封闭存储”的要求,本项目堆场为全封闭式钢结构料棚。砂子、碎石等原料全部入棚存储,从源头切断了风力起尘和扩散途径。 分类分区:棚内设置隔墙,实现不同粒径骨料(中砂、碎石、卵石)的分类分区堆放,避免混料和无序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
--	--

喷淋抑尘：在料棚顶部及堆场周边布设高压喷淋系统，作业期间及日常定期洒水，保持物料表面湿润，有效抑制装卸和堆存过程中的起尘量。

2) 输送环节：密闭化+管道化

粉料输送：采用气力输送方式，通过密闭管道将粉料从运输罐车直接输送到筒仓，全程无泄漏。

骨料输送：砂石骨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通廊）进行水平及垂直输送，皮带机上方加装防尘罩，防止输送过程中的撒落和风蚀起尘。

浆料输送：生产废水及废浆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沉淀池及回收利用系统，避免沿途渗漏和蒸发起尘。

3) 生产与运输环节：湿法作业+车辆清洗

生产过程：搅拌主机及配料系统均设置在全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加水搅拌），大幅降低内部粉尘浓度。

车辆运输：厂区出入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平台，所有进出运输车辆必须经冲洗后方可上路，严禁带泥上路；运输砂石骨料的车辆均要求篷布全覆盖，防止沿途抛洒滴漏。

4、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搅拌机设在密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楼为密闭，搅拌楼主机设有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计量层称量物料进行配比，再将物料倒进搅拌楼，在计量层向搅拌楼倒料时，搅拌楼内会形成一股气流，气流会带动物料中的粉尘上扬，会产生搅拌粉尘。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收集方式为抽风收集，引风机工作时，干净空气从补气孔进入，含尘空气被引风机吸入管道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重新打入搅拌仓，属于无组织排放。

筒仓通过罐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粉料通过送料管由压入筒仓内，进料过程采用气压输送，其筒仓内压力大于大气压，为了保持压力平衡，一般在筒仓顶部设置排气孔，进料过程其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吸附后无组织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去除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项目搅拌布袋除尘器滤袋严重破损或脱落，导致除尘效率降为 0%；仓顶脉冲除尘器滤芯堵塞严重或破损，效率降为 0%。这种情况常发生在打料（进料）高峰期，如果除尘器反吹不及时，压力过大可能导致密封失效。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筒仓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064	3.19	2h	1 次/年	停止物料输送并及时检修
2	搅拌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035	3.46	1h	1 次/年	停止物料输送并及时检修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

1) 一旦发现除尘器压差异常（过高或过低）、风机异响或排气筒冒黑烟/白烟，必须立即停止对应的搅拌机生产或筒仓进料作业；

2) 制定严格的巡检制度。每周检查一次脉冲阀工作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布袋/滤芯的完整性和密封性。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项目生产过程中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颗粒物	4 个/次，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

下风向 3 个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烟排气筒 (DA001)	饮食业油烟	5 个/次,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除开展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外,同步核查粉料密闭储存输送系统、封闭料棚、喷淋、洗车等扬尘治理设施建设完整性与运行工况,扬尘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7、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原料堆场粉尘、物料装卸粉尘。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但砂石、粉料落入搅拌机内时会产生少量的装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减少粉尘逸散;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原料堆场粉尘、物料装卸粉尘采取降尘措施。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PM_{2.5}、PM₁₀超标区,周边 500m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和废弃砼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其中清洗水、冲洗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9.2m³/a。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制标准要求,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隔油池	隔油
------	----------------------------	------------	------------------------------	-------	-----	----

表 4-1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79.2	化学需氧量	400	0.152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30	0.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0.099	
		悬浮物	200	0.076	
		动植物油类	80	0.030	

2、项目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工艺

（2）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西北角，312 国道南侧，总占地面积约 13 万 m²，总处理规模 12 万 m³/d，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 63 亩，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量 3.0 万 m³/d，2012 年 5 月 25 日一期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 15 日建成运行。根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要求，一期污水处理采取“预处理段（两级格栅+曝气沉砂池+事故池）+A²/O 脱氮除磷生化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絮凝沉淀+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 130km，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取得新疆环保厅关于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5〕1245 号）。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负荷为 1 万 m³/d，剩余负荷量较大，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3）管网衔接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园区内生活污水和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废水。本项目污水管网已与园区污水管网对接，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4）水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79.2/a，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较小。

(5) 水质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即 COD: 500mg/m³, BOD: 300mg/m³, SS: 400mg/m³, 氨氮: /mg/m³)。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能够满足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综上所述, 从园区污水管网、进水水质与水量的符合性等方面考虑,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项目外排废水对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

3、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搅拌机、输送设备、泵类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75~90dB(A), 办公区域对环境不产生噪声影响。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措施, 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噪声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搅拌机	声源控制, 封闭厂房	90	48	5	15	10	5	48	10	70.0	76.0	56.4	70.0	昼间	20	55.0	56.0	36.4	50.0	1
2	泵类	减震装置	85	48	10	0.5	10	10	48	5	65.0	65.0	51.4	71.0		20	45.0	45.0	31.4	51.0	1
3	空压机	声源控制, 封闭厂房, 减震装置	90	48	5	1.5	10	5	48	10	70.0	76.0	56.4	70.0		20	50.0	56.0	36.4	50.0	1
4	输送设备	声源控制, 封闭厂房	75	24	5	5	10	5	24	10	55.0	61.0	47.4	55.0		20	35.0	41.0	27.4	35.0	1
/	叠加值														/	/	56	59	40	55	/
/	昼间标准值														/	/	65			/	
以搅拌站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点位坐标																					

2、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在基础加装减振、隔振装置，有效地降低噪声和设备振动；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5）项目建成后，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管理，对噪声集中的建筑门窗采取隔声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6）对于厂区内流动的声源（汽车、装卸车），单独控制声源技术难度较大，故需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加强车辆管理，低速行驶、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以及鸣号等。

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限值65dB（A），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TL 可根据下表计算。

表 4-12 车间墙体隔声量

/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隔声量 TL 值	20dB (A)	15dB (A)	10dB (A)	5dB (A)

项目厂房的墙壁采用轻钢结构, 墙体厚度约为 150mm, 隔声量优于混凝土材质, 隔声量取 20dB (A)。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sum_{j=1}^N 10^{0.1 L_{plij}}$$

式中: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4) 户外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无指向性为 0；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5) 点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所以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房噪声预测值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情况
1	厂房东侧	56	/	65	/	达标
2	厂房南侧	59	/			达标
3	厂房西侧	40	/			达标
4	厂房北侧	55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产生噪声。			

5、噪声防治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规范设备操作，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设备不当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间歇性噪声。

（4）项目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各设备噪声级大大降低，造成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废过滤袋、收尘灰、养护固废。

（1）生活垃圾：项目工人定员为 25 人，按照每人 0.5kg/d 计算，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1) 除尘器废过滤袋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滤袋平均寿命为 2 年。日常维护和因故障破损时会进行更换，更换量为 0.1t/a，更换下来的除尘器废滤袋交由有工业

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的分类与编码规则，其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编码为 900-009-S59。

2）收尘灰：项目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经核算，回收粉尘量约为 28.75t/a，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6.54t/a，共计 55.29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沉淀池沉淀的沉渣

本项目站内搅拌设备共 1 台，每天约清洗 2 次，清洗冲刷下来的废料约 0.01t/次，砼运输车辆共 8 辆，每天清洗 8 次（1 次/辆/天），罐体清洗冲刷下来的废料约 0.01t/次，每年产生的废料约 21.6t/a，池底废料定期清理，废料中主要固体为砂子和石子，沉渣清运至政府指定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4）废试块约 30.787t/a，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一般固废填埋场

（3）危险废物

1）废机油

运营期本项目装载机会定期更换机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筒仓、搅拌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55.29	回用于生产
3	搅拌、筒仓	除尘器废过滤袋	一般固废	0.1	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废	21.6	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5	实验室	废试块	一般固废	30.787	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6	装载机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加工车间内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再定期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类别分区存放于项目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及措施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1) 危险废物收集

为确保危险废物在产生源头得到有效控制,防止撒漏和挥发,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分类收集与识别:在产生点位(如装载机维修区)设置明显的分类收集标识,严格区分废机油与其他废弃物,严禁混入一般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中。

专用容器密闭存储:配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专用密封金属桶(带盖)进行盛装。废机油产生后立即倒入密闭容器内,杜绝敞口存放,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逸散和雨水淋溶风险。

防渗漏托盘:所有移动式收集容器下方均配置防渗漏托盘(接油盘),容积

不小于最大单桶废机油体积的 110%，防止在搬运过程中因容器倾倒或破损导致废液泄漏至地面。

规范包装标识：容器外表面粘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注明废物名称（废机油）、类别（HW08）、主要成分、产生日期及危险特性（易燃、毒性），确保信息可追溯。

2)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10m²，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贮存点内存放，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并且产生后及时外委处置，不在厂区长时间大规模储存，因此危险废物贮存点储存规模可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相关要求。

①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间出入口设置 15cm 高防渗围堰，室内沿墙体布设环形导流槽，沟槽宽度 300mm、深度 200mm，槽体坡度不小于 1%，导流槽末端配套 0.5m³ 泄漏收集池，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场内最大储存废机油总量的 1/10，若油桶破损泄漏，废液可全部截流收集，不会外流至厂区外部。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

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膜层上方浇筑防渗混凝土保护层，防渗材料与废机油理化性质相容，杜绝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间内部设置硬质隔离分区，废机油采用密封金属桶盛装，分区单独堆放，杜绝不同危险废物混存引发次生风险。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与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

	⑥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贮存间设置专用应急物资存放柜，常备吸油棉、堵漏工具、防渗收集桶、防护手套、护目镜、灭火沙土、干粉灭火器等油品泄漏、火灾应急物资，满足突发泄漏事故处置需求。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⑦危险废物贮存安全防护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同步悬挂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应急联络公示板，清晰标注危废种类、环境风险、应急联系人。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间门窗密闭并设置强制通风装置，室内全部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消除油品挥发爆炸隐患；危废出入库建立完整台账，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规定执行，例如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他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3)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
--	--

管理办法》等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办法，企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①建设单位需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②收集的固废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所有废物分类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没有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得到接收企业和监管部门的认可。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完善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产生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收集、暂存并合理处置。

④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所有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以汽车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以及JT618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最终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管理

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期修订发布后危险废物种类及代码等按照最新发布《名录》要求执行。

综上，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储存于厂内设置的专用储存场所暂存，对于一般工业固废采取回收、综合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可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	无组织	筒仓	颗粒物	0.140	筒仓采用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砂石骨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通廊）进行水平及垂直输送，皮带机上方加装防尘罩
		搅拌楼		0.151	搅拌楼密闭，集气罩+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扬尘		0.104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清洗，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0.068	封闭式料场，篷布覆盖、喷淋抑尘系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
	有组织	食堂	饮食业油烟	0.0009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污水总量	379.2	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学需氧量	0.152	
		氨氮	0.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99	
		悬浮物	0.076	
		动植物油类	0.030	
/	生活垃圾		3.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回收粉尘		55.29	回用于搅拌工序
	除尘器废过滤袋		0.1	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沉渣		21.6	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废试块		30.787	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集中收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对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位于昌吉市昌吉高新区 N-27 地块,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为厂房和道路,属于不敏感区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4-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上表中的III类小型占地项目，位于不敏感区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本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易燃易爆等物质燃烧爆炸，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

- (1) 危险废物贮存点起火；
- (2) 粉尘无组织逸散风险：搅拌楼、粉料筒仓除尘设施故障，或砂石料堆场抑尘措施不到位，导致粉尘短时间超标排放；
- (3) 物料泄漏污染风险：车辆运输、物料装卸过程中少量砂石、粉料散落，污染厂区地面；
- (4) 其他风险：电气设备老化、线路短路引发轻微火情，无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重大火灾风险。

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运营期原料及储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废机油性质详见表 4-19。

表 4-19 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危险性概述			
中文名称	废机油	外观与性质	无色液体
闪点（℃）	-22	沸点（℃）	69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66	稳定性	稳定
健康危害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		
安全危害	可燃，并具有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		
吸入	眩晕或反胃不太可能出现，如果发生，将患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求助医生；		
危险性类别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火灾事故。

（1）废气处理系统泄漏、故障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如收集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故障，则颗粒物直接排放到周围大气中，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环境污染；物料撒落风险：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可快速控制污染，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

（2）火灾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因物料存储不当、线路老化、天气原因等可能引起火灾危险。燃烧过程中挥发出有毒物质，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此外，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工程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的影响很小，但烟气净化处理系统如出现事故，外排烟气会导致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急剧

增大，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本工程采用的清灰技术已经相当成熟，运行稳定，操作方便灵活。因此，只要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熟练操作即可避免烟尘风险排放事故的发生。

（3）危废转运过程事故源项分析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意外，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撒落至地面，并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对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污染。

4、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①火灾、爆炸风险事故；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周围环境影响；③危废泄露风险事故。

5、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环境风险，本次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粉尘风险防范

- 1) 定期检查维护搅拌楼、粉料筒仓布袋除尘器，确保除尘效率稳定达标；
- 2) 落实砂石料堆场封闭、洒水抑尘、篷布覆盖、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粉尘逸散；
- 3) 立设备巡检台账，发现除尘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2）物料污染风险防范

- 1) 料装卸、运输规范操作，减少撒落；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散落物料；
- 2) 沉淀池、厂区地面做好防渗，防止物料随雨水下渗。

（3）火灾爆炸事故

1) 全厂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2) 防火间距：在总平面布置中，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设计技术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3)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4) 各生产区保证一定的距离, 设有隔离带, 设双重管理。生产车间的布局 and 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及《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要求, 使用防爆电气照明设备; 厂房的防雷接地符合 GB50057-94《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 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

5) 生产车间管理: 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 要提出安全措施, 确保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生产车间内电气设备不得任意安装更改, 严禁使用临时电线电灯。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需设置专门的人员管理,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输管道和排气筒的维护和检修, 一旦发现废气泄露立即停产检修, 检修完毕方可再投入生产。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泄漏风险防护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 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运营期对环境的潜在威胁, 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 主要从储运工艺、管理等方面予以重视。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采用不发火花、防腐、防渗地面, 地面和围堰防渗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可以有效防止事故危险废物的泄漏。加强对危废暂存区的巡查, 若发生泄漏, 则立即组织抢修, 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溢流事故; 如发现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坏, 应及时修复, 尽量减少对地下水污染。

②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装车前, 危险废物管理专员必须认真检查货物类别及其性质, 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装卸时, 应根据将运输的货物的特性, 向装卸人员讲解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防范知识, 要求其严格遵守装卸操作规程, 以防止违规操作带来的安全事故发生。

危废采用密闭容器盛装，由公司内部车辆运至危险废物贮存点，需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具体要求。

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危险废物不倾斜翻出。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主要危害区域为生产区域，对厂界外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因此在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的同时，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8'29.270"，北纬：44°4'34.7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 ①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周围环境影响； ③危险废物泄露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消火栓、灭火器；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设计合理的防火间距；设备的安全管理；控制物料输运流程；各生产区保证一定的距离，设有隔离带，设双重管理。生产车间的布局和建筑设计符合相关要求，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达到消防部门要求；生产车间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安装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填表说明：本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搅拌粉尘	搅拌楼密闭，封闭式搅拌机、配套脉	10

			冲布袋除尘器	
		筒仓粉尘	筒仓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砂石骨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通廊）进行水平及垂直输送，皮带机上方加装防尘罩	10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封闭式料场、篷布苫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	20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清洗，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3
		廊道运输	廊道密闭	10
2	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级沉淀池	2
3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基础减振措施、封闭车间厂房隔声措施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2
合计		/		59.5

九、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搅拌粉尘	搅拌楼密闭并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是否按照污染措施进行防治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筒仓粉尘	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砂石骨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通廊）进行水平及垂直输送，皮带机上方加装防尘罩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封闭式料场，篷布覆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清洗，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食堂油烟排口（DA001）	油烟净化器	是否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 排入高新区管网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 入高新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氨氮满足《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隔声减 振等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是否合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废过 滤袋	交由有工业固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沉渣	一般固废填埋场处 置		
		废试块	一般固废填埋场处 置		
		废机油	集中收集，定期交 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环境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设 置环保图形标志 牌，设置在靠近 采样点的醒目位 置处	污染物排放口是否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牌，是否设置在靠近 采样点的醒目位置 处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将砂子和碎石等原料堆场的全封闭存储设施（全封闭料棚）、喷淋抑 尘系统、车辆冲洗平台以及筒仓除尘器等作为环保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环 保“三同时”验收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集气罩+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0.5mg/m ³ 的限值要求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		筒仓采用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砂石骨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通廊）进行水平及垂直输送，皮带机上方加装防尘罩	
	砂石料堆场		封闭式料场，篷布覆盖、喷淋抑尘系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清洗，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食堂（DA001）	油烟净化器	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经厂区内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冲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搅拌楼、筒仓工序	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搅拌楼、筒仓工序	除尘器废过滤袋	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实验室	废试块	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发生火灾时，确定起火部位，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充分利用既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接近着火点灭火；定期维护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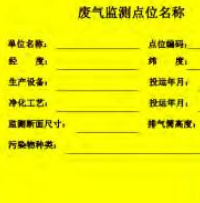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系统”上进行登记管理。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该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 （2）环保设置及职责 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环境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④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环境事故的处理；⑤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⑥组织制定全院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⑦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⑨除完成院内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
--------------	---

	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工作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⑩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环保制度 1）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4）存档制度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年报制度。年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3）竣工验收文件； 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5）台账制度
--	--

	1) 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此记录。 2) 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3) 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4) 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 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 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 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 并留存备查; 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b.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 并进行数据备份; 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项目实际运行投产过程中要保存完成的台账记录内容包括①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 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 产品产量等); ②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③设备维护记录; ④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等); ⑤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6) 运输监管 项目厂区门口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 其投资纳入项
--	---

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详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监测点位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贮存点	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要求各排污口（源）、固废贮存场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 2.5cm，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排污口监测

废气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

	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采取环境治理措施及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饮食业油烟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废水	废水量	/	/	/	379.2t/a	/	379.2t/a	+379.2t/a
	化学需氧量	/	/	/	0.152t/a	/	0.152t/a	+0.152t/a
	氨氮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0.099t/a	/	0.099t/a	+0.099t/a
	悬浮物	/	/	/	0.076t/a	/	0.076t/a	+0.076t/a
	动植物油类	/	/	/	0.030t/a	/	0.030t/a	+0.030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回收粉尘	/	/	/	55.29t/a	/	55.29t/a	+55.29t/a
	除尘器废过 滤袋	/	/	/	0.1t/a	/	0.1t/a	+0.1t/a
	沉渣	/	/	/	21.6t/a	/	21.6t/a	+21.6t/a
	废试块	/	/	/	30.787t/a	/	30.787t/a	+30.787t/a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s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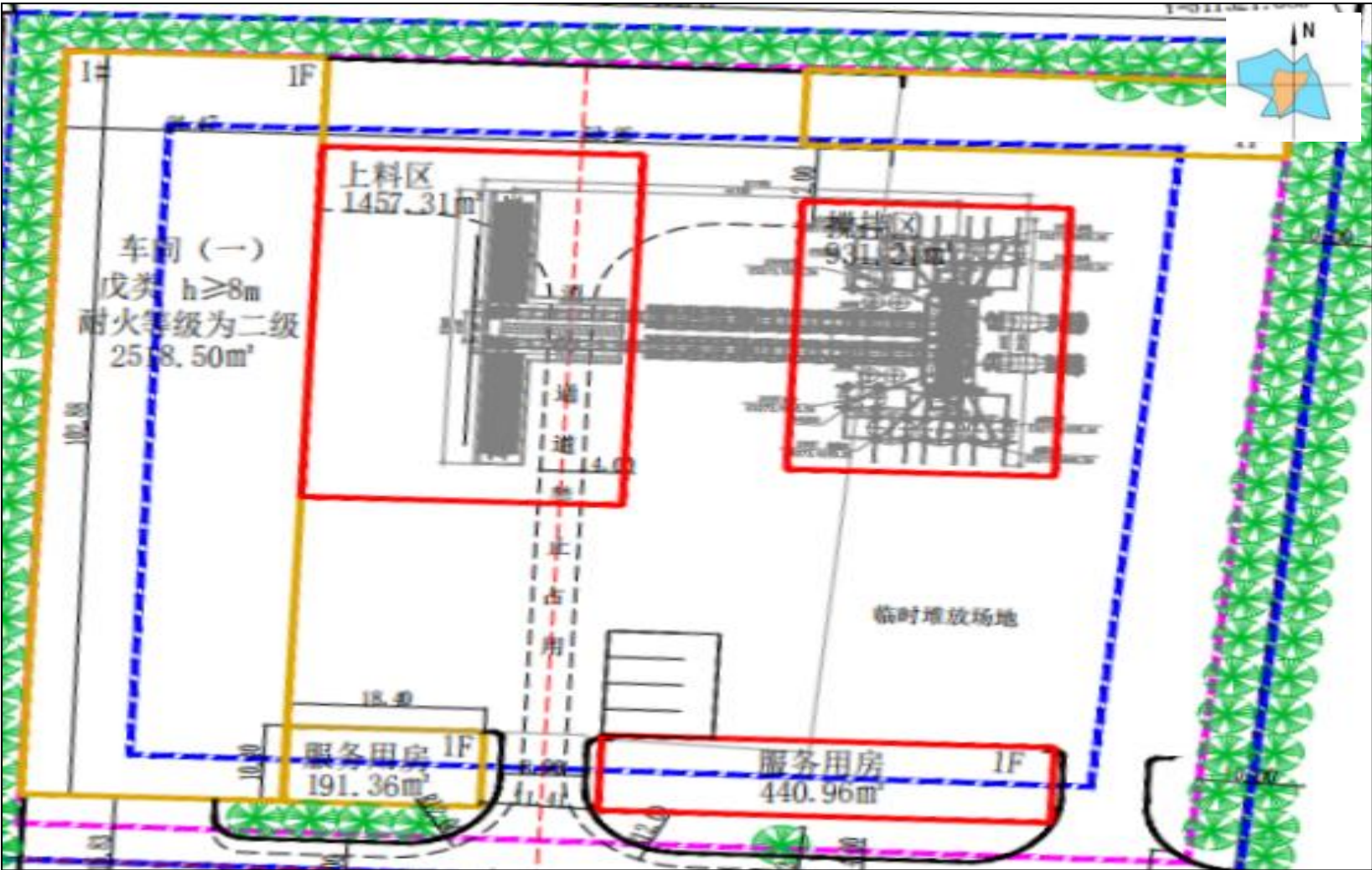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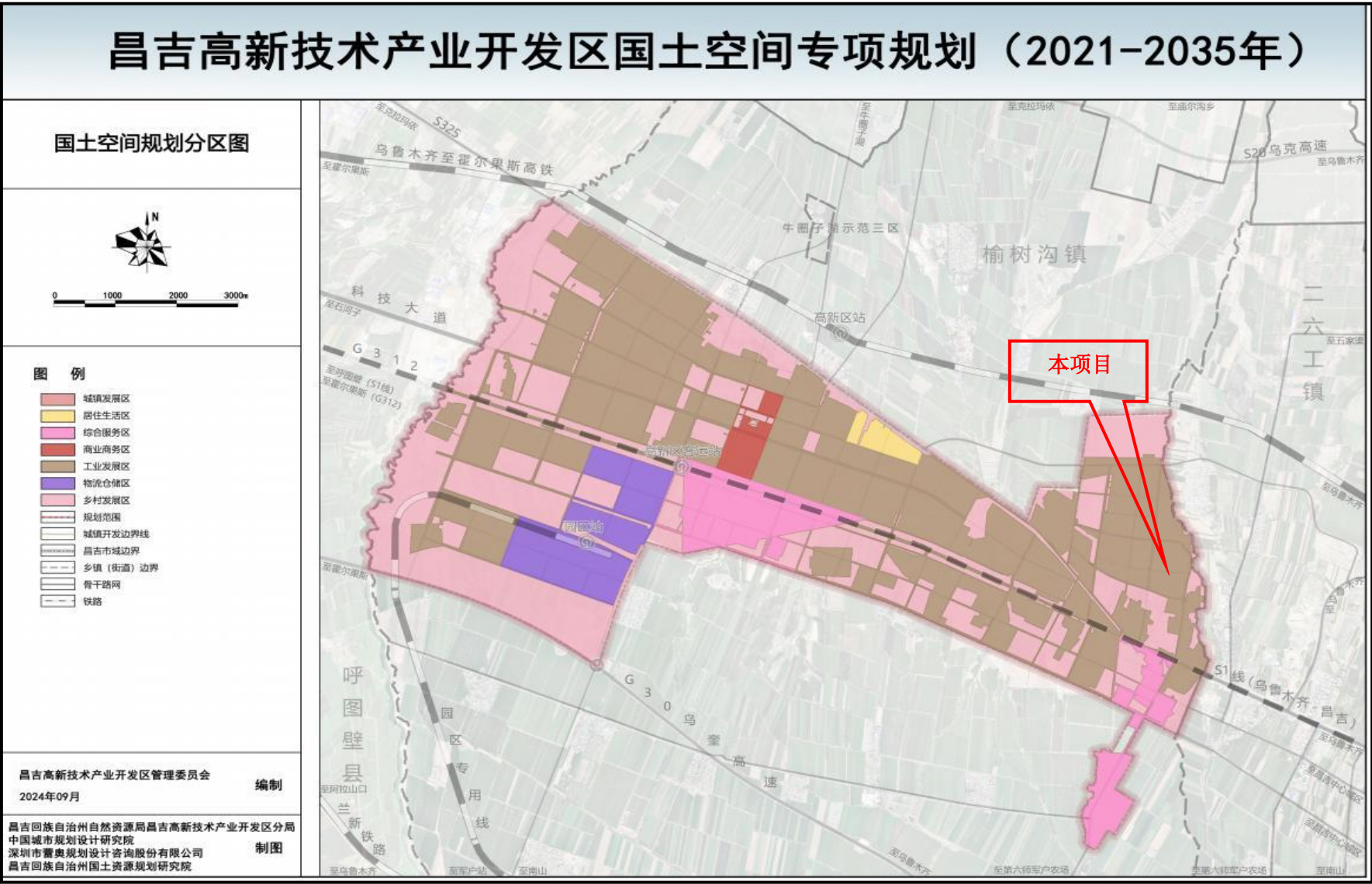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关系图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空间结构规划图

0 1000 2000 3000m

图例

- 发展轴
- 服务核
- 发展极
- 功能分区
- 规划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昌吉市域边界
- 乡镇（街道）边界
- 骨干路网
- 铁路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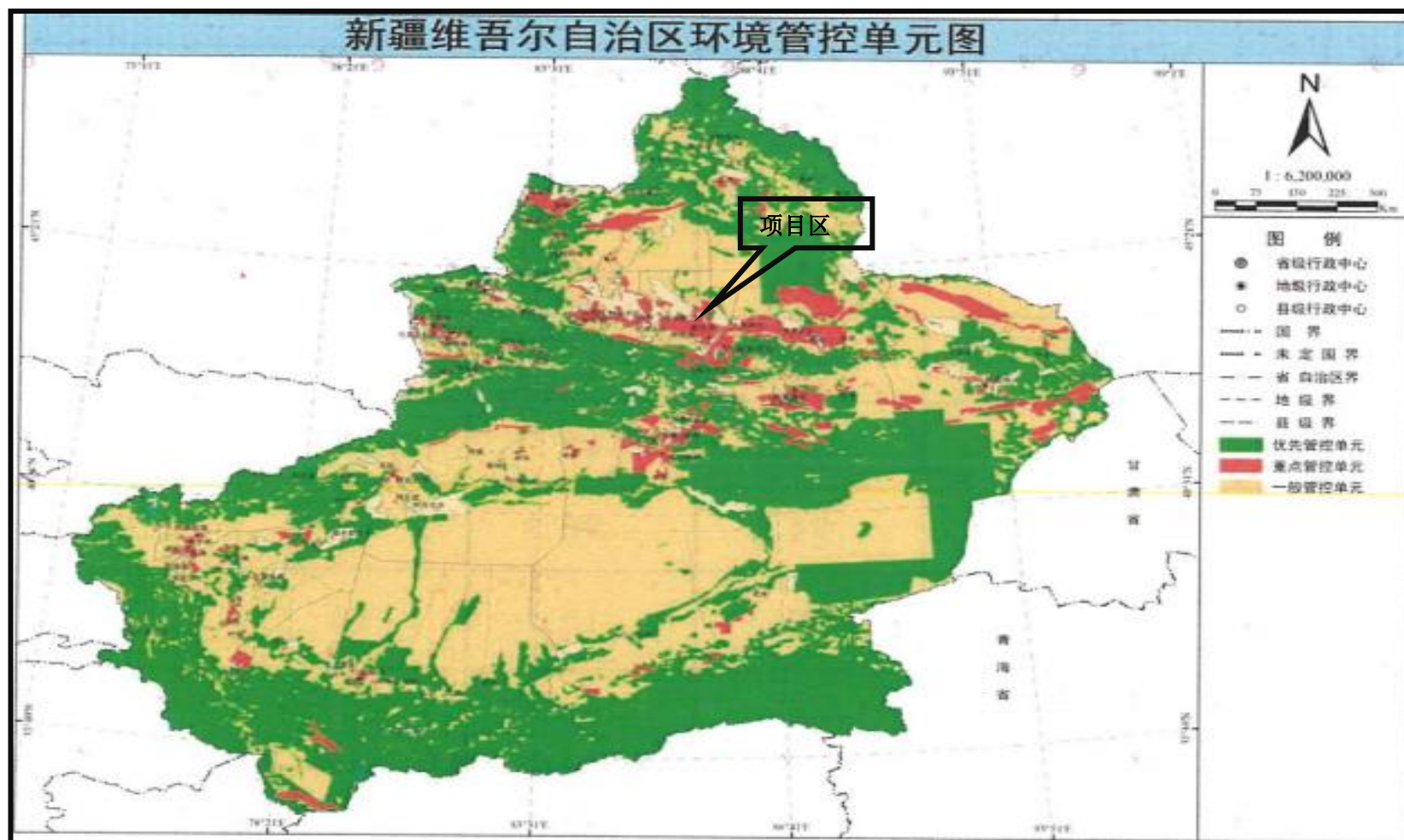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9月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雷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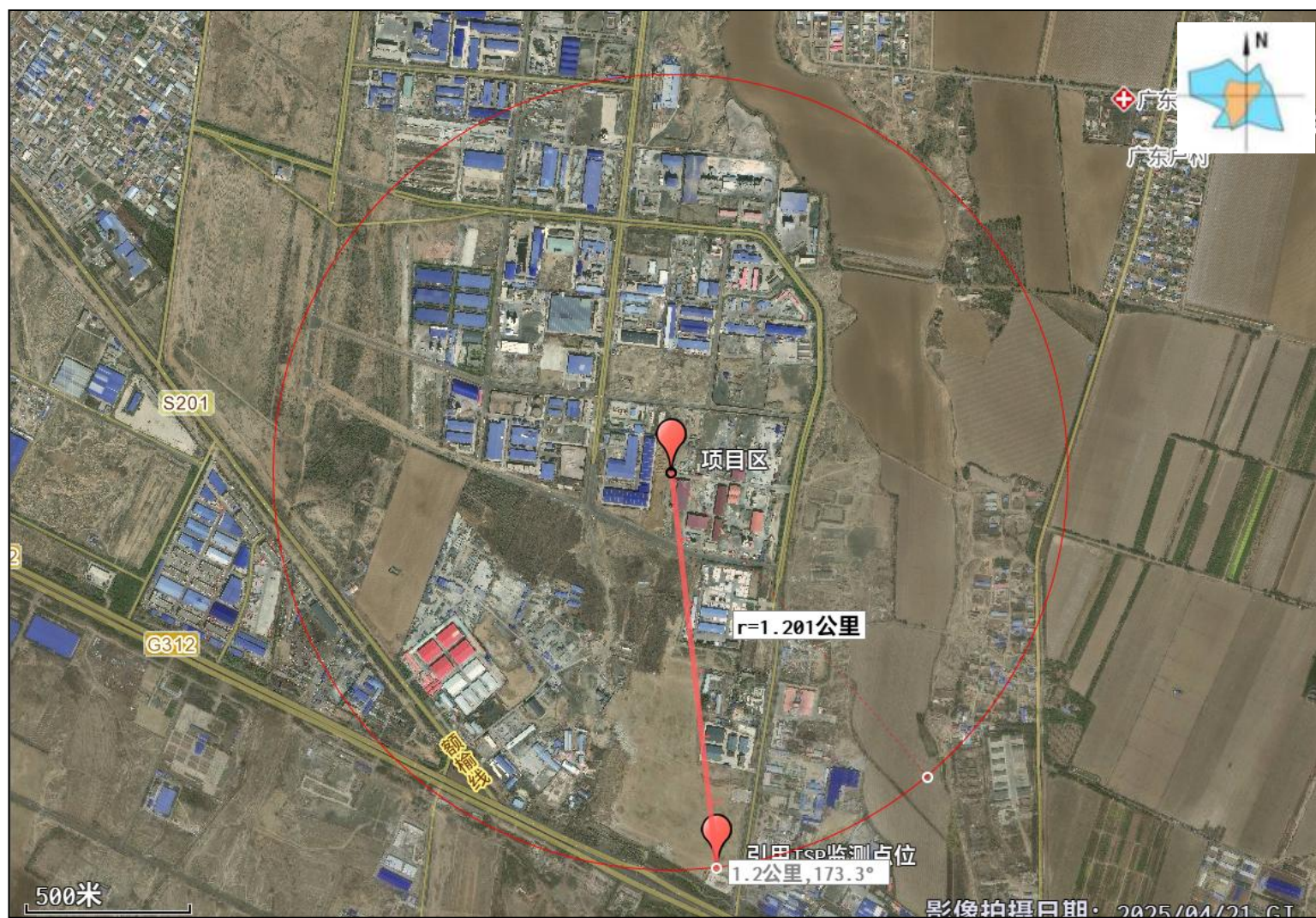
编制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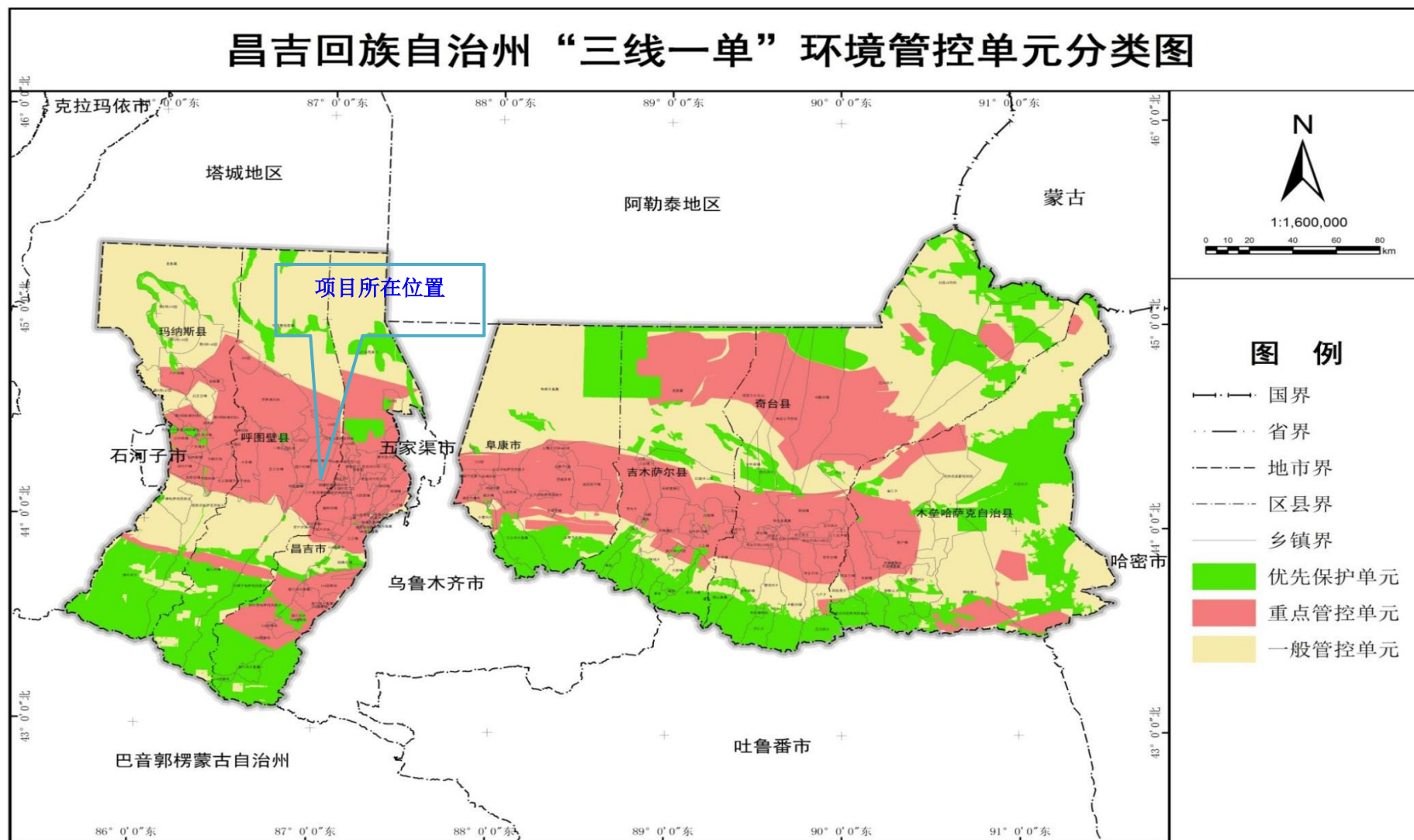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相对位置



附图 7TSP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8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605221950652312000046

项目代码: 2605-652312-89-03-655804

项目名称: 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 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91JEG56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昌吉高新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10月

项目总投资(单位: 万元): 1700.0000

资金来源: 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1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一座混凝土拌合站,一座2500平方米料场,1栋500平方米综合楼。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万元。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附件 3 用地手续



电子监管号：6523012021B001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自 然 资 源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652301GX202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入: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通讯地址: 昌吉高新区科技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 831109;

电话: 0994-2515336;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昌吉高新区经三路 2 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13309946398;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652301420637GB00013，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肆仟肆佰贰拾柒点肆叁平方米(小写 14427.43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肆仟肆佰贰拾柒点肆叁 平方米(小写 14427.43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昌直高新区 N-27 地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场地不平整；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柒 元（小写 1839497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点伍元（小写

127.50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玖 元 (小写 367899 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二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元 (小写 920000 元), 付款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 (小写 919497 元), 付款时间: 2021 年 10 月 6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元(小写17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捌点叁壹元(小写1178.31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10099.20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0.70 ；
建筑限高不高于 24 米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30% ；
绿地率不高于 20% 不低于 15%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即不超过 1009.9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4 月 6 日之前开工,在 2024 年 4 月 5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二) 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20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陆琴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陆琴印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 件

昌高环发〔2021〕15 号

关于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新疆泰兴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顺路和昌祥大道交汇处，项目区北侧为和顺路，南侧为新疆泰兴汇通建设有限公司现状空地，西侧为新疆金桥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

- 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为新疆泰兴明辉建设有限公司。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8' 30.124", 北纬 44°4'38.604"。占地面积 14427.43m², 总投资 24 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建成后可达到年产装配式建筑构件 4 万 m², 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骨料分离 5 万 m³ 的规模。分二期建设, 一期建设建筑预制构件生产区, 以钢结构厂房为主, 办公室、职工食堂、宿舍等, 二期拟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区。该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需另行申报审批。

二、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执行并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NH₃-N 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45 mg/m³, 用专用吸污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运营期本项目投料、搅拌等工序在车间内全封闭,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机上料口加装防尘罩和防尘帘, 设置喷淋装置, 振动筛筛下和出料口加收尘口利用风机收集粉尘, 收集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洗车平台, 降低进出场车辆行驶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式除尘设

备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的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焊接烟尘配备可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值必须小于 $4\text{mg}/\text{m}^3$ 要求；砂石料全部储存于全封闭的仓库中，并配备喷淋洒水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规定的 $2\text{mg}/\text{m}^3$ 标准值。

（三）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本项目运营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混凝土块、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金属碎屑和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张贴标识，分类收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危险固废为机械维修废机油设置标准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各项环保设施有效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限值要求。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



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局

2021年6月23日

存档（一）

昌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6月23日印制

